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江蘇博生獲批准 於新三板獨立掛牌

茲提述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將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獨立掛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蘇博生已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批覆信函，批准江蘇博生的股份於新三板獨立掛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分拆上市將涉及在中國配售江蘇博生不超過15,000,000股新股份（佔江蘇博生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6.98%）的配售事項，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江蘇博生的權益。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配售事項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 段和第 14 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規模和構成以及認購人的身份均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如適用）的任何額外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分拆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